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21 年下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 格 公 报》

2021 年下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 (1)
- 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 (7)
- 发改价格[2021]97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
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 ... (12)
- 发改价格[2021]10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13)
- 发改价格[2021]108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
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 (18)
- 发改价格[2021]109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的通知 (21)
- 发改价格[2021]123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
政策的通知 (23)
- 发改价格[2021]127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
的通知 (25)
- 发改价格[2021]128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释肥料等执行农用化肥
铁路优惠运价政策的通知 (27)

发改经贸〔2021〕13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
能源局 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关于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
稳价工作的通知 (29)

发改价格〔2021〕14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
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31)

发改价格规〔2021〕144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 (33)

发改价格规〔2021〕14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跨省跨区专项工程
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33)

发改价格〔2021〕155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38)

发改办价格〔2021〕70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降低重点国有
景区门票价格“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40)

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
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2)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22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45)

川发改价格〔2021〕25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47)

川发改价格〔2021〕26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3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进一步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十项措施》
的通知 (48)

川发改价格〔2021〕26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川电外送增发火电成本分摊机制(试行)》的通知 …… (52)
川发改价格〔2021〕26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统调统分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配比电量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53)
川发改价格〔2021〕30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54)
川发改价格〔2021〕30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水电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公司趸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 (55)
川发改价格〔2021〕32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55)
川发改价格〔2021〕32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56)
川发改价格〔2021〕34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57)
川发改价格〔2021〕34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开展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 (59)
川发改价格〔2021〕35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61)
川发改价格〔2021〕35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2021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 (62)
川发改价格〔2021〕35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68)
川发改价格〔2021〕36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73)
川发改价格〔2021〕38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

	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74)
川发改价格〔2021〕38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75)
川发改价格〔2021〕39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 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77)
川发改价格〔2021〕39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龙国家级风景 名胜区电动观光车试行价格的批复	(81)
川发改价格〔2021〕39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81)
川发改价格〔2021〕40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 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83)
川发改价格〔2021〕40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涉农 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85)
川发改价格〔2021〕40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关于公布 2022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 的通知》的通知	(88)
川发改价格〔2021〕4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88)
川发改价格〔2021〕46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	(89)
川发改价格〔2021〕49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91)
川发改价格〔2021〕50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 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93)
川发改价格〔2021〕53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93)
川发改价格〔2021〕55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95)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

第 45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已经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签,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部长:王蒙徽

附件:《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镇供水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供水成本监管,规范供水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供水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实施城镇供水价格制定或者调整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供水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

第四条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及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与核算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七条 核定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税务等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以及供水企业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条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值在有效期内的摊销。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供水企业维持供水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

(一)原水费是指供水企业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的费用(含原水预处理费用)。

(二)外购成品水费是指供水企业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外购成品水的费用。

(三)动力费是指供水企业直接用于原水汲取、输送、制水生产及输配净水(含二次加压调蓄)所需动力的费用。

(四)材料费是指供水企业提供供水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料等费用,包括用于制水过程中的各种药剂和净化材料消耗、机物料消耗。

(五)修理费是指供水企业因自行组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事故应急发生的材料消耗、事故备品备件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以及为维持供水正常运行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人工费用。

(六)人工费是指供水企业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支出。

(七)其他运营费用是指供水企业提供正常供水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生产经营类费用。包括水质检测和监测费、代收手续费、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等。
2. 管理类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3.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4. 其他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等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三)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出售和报废的净损失。

(四)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计提准备金和公益广告、公益宣传、各类广告费用。

(五)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 对外投资等支出。

(七) 其他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和有效资产核定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一) 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已投入使用但未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或未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可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

(二)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详见附表），固定资产残值率原则上按 3% ~ 5% 计算，不能回收的管道残值率可按零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摊销。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情况下，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摊销。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第十五条 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原水费及外购成品水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必要时，可以对提供成品水的独立制水公司进行成本调查。

第十六条 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供水企业监审期间年平均费用核定计入定价成本。但修理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超过

上限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第十七条 人工费。

(一)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确定。

1. 职工人数。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

2. 职工工资。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公用事业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三)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一次性补偿费用,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四)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

第十八条 其他运营费用。

(一)生产经营类费用。水质检测和监测费、代收手续费、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等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核定。

(二)管理类费用。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核定。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监审期间供水销售年平均收入的 0.5%。

(三)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

(四)其他费用。低值易耗品等摊销费按照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成本;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的费用,依托供水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供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该比例可以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供水企业投资形成的制水、输配水的工程设施设

备以及其他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一)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1. 与供水业务无关的、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
3. 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投资形成的资产。
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5. 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

(二)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三)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企业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率平均值的 1/6 核定。

第二十二条 供水量和漏损率。核定供水量 = 取水量 × (1 - 自用水率) × (1 - 漏损率)。

取水量包括取用原水量和外购成品水量。原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入的全部成品水量。

供水企业自用水率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在上限标准范围之内。各地上限标准应当在水厂设计水量的 5% ~ 10% 范围内,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有关规定,区分原水水质、处理工艺和构筑物类型等因素确定。

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具体核算方法或者标准的其他费用项目,低于社会公允水平的,据实核算;明显超出社会公允水平的,按照社会公允水平核算。

第四章 经营者义务

第二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供水价格成本监管要求定期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供水业务成本和收入等数据。供水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工作,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第二十五条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关联方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各类材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企业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供水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供水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同时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613号)同时废止。

附表

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折旧年限(年)
一	输水管道	20~30
二	水表	6~8
三	机器设备	6~15
四	电子设备	5~10
五	房屋	
	生产用房	30~40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
	非生产用房	≥50
	简易房	8~10
六	车辆	8~10
七	其他固定资产	6~8

注:1. 电子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数控或程控系统;

2. 简易房是指简易结构房屋,如门岗用房、存放及遮盖物品用房等;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考本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镇供水企业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折旧年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

第 46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签,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部长:王蒙徽

附件:《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供水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

第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水价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七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企业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3 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 准许收入 ÷ 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 准许收入 ÷ { 核定供水量 ÷ [(实际供水量 ÷ (设计供水量 × 65%))] }。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 = 取水量 × (1 - 自用水率) × (1 - 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二条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具体价格监管周期年限由定价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明确。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鼓励各地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核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服

务质量因素,将水质达标、用水保障、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

第三章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第十五条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各类用水具体范围的划分,由省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阶梯水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可以参考《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因地制宜确定用水量分级标准。

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不低于第一阶梯价格确定。

第十七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第十八条 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固定成本,计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的运行维护费用等。

第十九条 以旅游业为主或季节性消费特点明显的地区可以实行季节性水价。在枯水期实行较高的价格,丰水期实行较低的价格。

第二十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四章 相关收费

第二十二条 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二十四条 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第五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供水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七条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

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

在价格听证前,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它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定价部门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制度,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部门的规定,每年定期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三十条 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六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用户承担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

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三十五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擅自停止供水、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检修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18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708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 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21〕977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住建委、城管委)：

厨余垃圾无序收运处理易影响市容、污染水质、传播疾病，还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危害人体健康。全面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收费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有利于引导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制止餐饮浪费，促进粮食节约，也有利于保护环境，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现就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以下简称非居民厨余垃圾)，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按照补偿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并充分考虑非居民单位承受能力，逐步到位。厨余垃圾是生活垃圾的组成部分之一，未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计量收费的地区，在收取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后，应以适当比例在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扣减，避免重复征收。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探索对居民厨余垃圾实行计量收费。

二、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鼓励各地区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实际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的执行较低价格，高于定额标准的实行加价，合理确定定额和分档加价幅度，拉大价格级差，体现有奖有罚，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各地区应当综合考虑非居民单位垃圾历史产生量、垃圾减量目标、营业规模及类型等因素，科学核定厨余垃圾定额，并动态调整，作为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的依据。

三、加快理顺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地区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非居民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鼓励逐步实现运营主体企业化和运营机制市场化。各地区可采用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运作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支持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企业拓宽产品出路，促进资源化利用。

四、建立健全提高收运单位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收运，并签订收运服务合同，明确垃圾收运地点和时间、分类质量要求等事项。对政府定价中已包含收运环节价格，非居民单位自行将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至

规定场所的,应相应降低垃圾处理费标准,倒逼垃圾收运服务单位提高服务质量。

五、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登记管理。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地方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对垃圾分类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分类收运。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登记台账和联单制度,实行收集、运输、处理联单管理。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不同类型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日产生量实行监测计量,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六、加大费用征收和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分级分类服务管理体系,提高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水平,严格计量收费,对拒缴欠缴垃圾处理费的非居民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肃查处非法倾倒、运输和消纳,以及不落实排放登记制度、计量不规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健全包括检查频率、执法主体、处罚标准在内的涉企行政检查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七、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有序推进。各地区应当着眼长远、立足现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地方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政府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分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收运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应当尽快实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其他城市要切实把握厨余垃圾管起来,摸清非居民单位垃圾产生量底数,尽快实现厨余垃圾收运监管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机制改革。具体实施时间由各地区结合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等情况确定。

八、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自觉抵制餐饮浪费、推动厨余垃圾源头减量的宣传。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餐饮消费观念,在外适度点餐、节俭就餐,积极参与“光盘行动”,坚决抵制餐饮浪费。提高非居民单位对加强厨余垃圾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017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中发〔2021〕1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现就“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及2021年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对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以及农业生产的刚性约束日益增强,水安全在国家总体安全中的位置更加凸显。农业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的重要举措。“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污染防治的任务仍然艰巨繁重。

2016年《意见》印发以来,各地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因地制宜、典型引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扎实推进。截至2020年底,各地改革实施面积累计达4.3亿亩以上,其中2020年新增1.3亿亩以上,改革正在从局部试点示范向面上整体推进,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已率先完成改革任务,天津、内蒙古、辽宁、山东、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省区改革进度超过50%。但也要看到,随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时间过半,改革面临的难度更大、矛盾更多,主要是改革进展不平衡,个别地区改革进度整体滞后,一些耕地零散分布的地区改革推进难度大;部分地区奖补资金存在缺口、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一些地区改革存在“雨过地皮湿”问题,没有建立巩固改革成果长效机制。

“十四五”时期,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的总体部署,强化系统观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强化农业用水刚性约束,健全农业节水激励机制,推动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助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抓紧抓实“十四五”时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已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有关文件,各地要坚持高位推动、统筹谋划,突出改革重点,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改革目标。

(一)合理安排“十四五”时期改革时间表。各地要全面梳理总结“十三五”时期改革推进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十四五”时期改革总体安排。尚未完成改革的省份要按照《意见》要求,对标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的改革完成时限,倒排“十四五”时期各年度改革计划,明确各年度预计新增改革实施面积和完成验收面积,合理安排改革进度,避免改革任务“前轻后重”。要按照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协同推进的原则,因地制宜补齐短板,统筹推进四项机制协同落地。要加强对省内中小型灌区以及耕地零

散分布、灌溉条件欠佳地区改革工作的指导,避免出现改革“盲区”。

(二)聚焦改革重点。各地要坚持高位推动,相关地区要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长江流域农业节水减排等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利用相关项目和资金,借力借势推进改革,抓紧建立完备的农业节水制度体系。其他地区也要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将农业节水减排任务较重的地区作为改革重点,在项目安排、资金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切实推动改革取得实效。

(三)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认真总结典型地区改革实践经验,特别是率先实现改革目标地区要结合验收提炼典型经验,区分不同灌区类型,将成功做法系统化,形成适合当地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方式和路径。要通过现场会、业务培训、联合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经验交流,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带动其他地区加快推进改革。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着力宣传典型地区推进改革的经验做法,以及在节水减排、省工省时、增产增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改革共识,为深入推进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有序做好改革验收和“回头看”。尚未出台改革验收办法的省份要积极借鉴率先实现改革目标地区的有益经验,抓紧制定改革验收办法,有序推动验收工作。要将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工程设施管护到位、用水计量到位和按量收费等作为改革验收的必备条件,坚决做到条件具备一处、组织验收一处。要建立“回头看”机制,对已实施改革的地区进行动态跟踪,了解和掌握各项机制运行情况,强化资金保障,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保障各项机制顺畅运行,防止“一边改、一边丢”,确保“改一处、成一处”。已完成改革任务的省份要巩固拓展改革成果,因地制宜动态调整农业水价,持续强化工程管护,建立促进农业节水长效机制。

三、因地制宜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将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新增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作为改革实施重点,抓住工程建设有利时机,将机制建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农业节水和可持续发展。

(一)着力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统筹研判水价提高、用水量下降、省工省时、增产增收对农业生产成本收益的综合影响,在农民可承受的前提下,把握好水价调整的时度效,积极稳妥做好水价调整工作。2016年以来未开展过成本监审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监审工作;其他实行政府定价的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应在2023年底前完成监审工作。在此基础上,要扎实开展水价承受能力测算,科学制定价格调整方案。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全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及时修订用水定额,并合理制定阶梯和加价幅度,切实增强农民水商品意识。

(二)进一步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发挥好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支持作用,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

励,将各地是否按要求使用资金支持改革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予以体现。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加大改革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要将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奖补机制设计,缺水地区要优先采取“一提一补”的方式,在合理调整水价的同时,对定额内用水提价部分向用水主体发放补贴,并对节水的部分以资金奖励、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

(三)持续优化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大中型灌区要在实现产权分界点计量供水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细化计量单元,按照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原则配备计量设施,为按水量计收水费创造条件。研究解决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面临的突出问题,引导协会规范发展,切实发挥作用。因地制宜创新工程设施管护模式,压实管护责任、降低管护成本、提升管护水平。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监管。

(四)不断强化用水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将用水总量逐级细化分解,明确水权,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推动农业水权交易,积极探索跨行业转让,最大限度发挥水资源价值。大力推广管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和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实现设施节水、技术节水与管理节水的有机协同。

四、抓好 2021 年改革任务落实

根据各地 2021 年改革实施计划,今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约 1.2 亿亩(各地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见附件)。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将各项任务落细落实,保质保量完成今年改革任务,确保“十四五”时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好局、起好步。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坚决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要及时开会研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客观评估改革推进情况,对“十四五”时期改革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各省“十四五”时期各年度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和完成验收面积应于今年 7 月底前正式报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四部门”)。对改革进度明显滞后的省份,四部门将适时上报国务院。

(二)做好绩效评价。2021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与 2020 年保持一致,包括累计实施面积和当年改革实施面积、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田间工程管护、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6 项重点内容,评价结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按照上述两项考核的规定,认真开展自评并准备佐证材料,两项考核中各省按百分制折算的自评分数及佐证材料应保持一致。对于改革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省份,将通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下发“一省一单”向省政府通报。各地也要发挥绩效评价机制的激励引导作用,督促市县加快推进改革。

(三)强化调研督导。2021 年,四部门将继续通过重点对口联系的方式,指导和支持黄河流域和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省份深入推进改革,发展改革委重点联系内蒙古、河南,财政部重点联系河北、青海,水利部重点联系山东、宁夏,农业农村部重点联系山西、甘肃。各地也要坚持问题导向,

深入开展调研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面临的突出问题,督促市县加快推进改革。

附件:2021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附件

2021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单位:万亩

序号	省(区、市)名称	2021年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备注
1	北京市	0.0	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2	天津市	0.0	完成改革验收
3	河北省	310.0	
4	山西省	333.3	
5	内蒙古自治区	681.8	
6	辽宁省	115.0	
7	吉林省	79.0	
8	黑龙江省	1000.0	
9	上海市	0.0	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10	江苏省	0.0	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11	浙江省	0.0	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12	安徽省	1433.6	
13	福建省	200.6	
14	江西省	600.0	
15	山东省	919.1	
16	河南省	1000.0	
17	湖北省	694.1	
18	湖南省	701.0	
19	广东省	687.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9.5	
21	海南省	35.0	
22	重庆市	123.9	
23	四川省	560.6	
24	贵州省	251.0	
25	云南省	491.0	
26	西藏自治区	92.9	
27	陕西省	22.0	

28	甘肃省	200.0	
29	青海省	81.0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8.0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36.2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0.0	
合计		12115.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 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21〕1081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

公证制度是重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公证服务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适应公证行业改革发展形势变化,深化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科学确定政府定价范围和方式,健全规范价格调整机制,严格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多措并举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服务供给总量、质量、效率提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偏高的价格标准明显降低;到2025年底,科学高效、规范透明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价格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界定政府定价范围。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其他服务项目价格由市场形成。公证服务价格实行属地管理,国家统一制定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附后),各地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实

际,适当增加其他公证项目,形成本地区政府管理价格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清单中项目价格各地已经由市场形成的,可继续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各地要根据公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情况,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将可替代性较强、竞争较为充分或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公证服务项目及时移出清单,价格放开由市场形成。

(二)改进政府定价方式。对实行政府管理价格的项目,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统筹考虑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赔付风险及当地群众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标准。鼓励各地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水平;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应当合理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同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

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鼓励各地按房产面积计价,或同时提供按房产面积和标的金额比例两种方式计价并从低选择。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第一档(即费率最高的一档)费率不得超过0.5%,后续档费率要阶梯递减。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三)健全价格调整制度。制定和调整公证服务价格,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自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进行跟踪调查和定期评估,及时优化完善价格政策,定期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健全经营者行为规范,督促公证机构明码标价、自我约束、公平竞争,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要求公证机构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报送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完善公证费用收取方式,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落实“谁申请,谁付费”要求,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乱涨价、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五)完善价格减免政策。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公证费用减免政策。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应当明确价格减免政策。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地出台更多对低收入、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价格减免政策,确保其能够获得基本公证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机制工作,加强统筹领导,密切配合,对照本指导意见要求,认真梳理现行公证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压实责任,保证工作扎实

推进。

(二)聚焦重点工作。结合近年来房地产等资产价值上升情况,对财产继承、赠与、遗赠、遗嘱,以及直接关系企业经营成本的经济合同等公证服务价格进行重新测算,于今年10月底前出台新的价格标准,切实将偏高的公证服务价格降下来。

(三)综合配套施策。在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同时,要加快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公证机构与公证机构之间、公证机构与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主体之间公平有序竞争,通过竞争促进公证机构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民政、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鼓励公证机构开发电子公证平台,探索电子公证、网络公证,推进“一网通办”,降低服务成本。督促指导公证机构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压减不合理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对公证机构特别是自收自支的公证机构所承担的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推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适当补偿,减轻公证机构运营成本压力。

(四)做好宣传解释。各地在出台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调整价格标准时,要同步加强宣传解释,增进群众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的了解。要密切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和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化解价格矛盾。

附件: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2.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3. 证明遗嘱;
4.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5.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6.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证书、执照;
2.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3.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4.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093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价改革、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电力市场加快建设、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等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形成有效的市场化分时电价信号。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

二、优化分时电价机制

(一)完善峰谷电价机制。

1. 科学划分峰谷时段。各地要统筹考虑当地电力供需状况、系统用电负荷特性、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将系统供需紧张、边际供电成本高的时段确定为高峰时段,引导用户节约用电、错峰避峰;将系统供需宽松、边际供电成本低的时段确定为低谷时段,促进新能源消纳、引导用户调整负荷。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高的地方,要充分考虑新能源发电出力波动,以及净负荷曲线变化特性。

2. 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各地要统筹考虑当地电力系统峰谷差率、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上年或当年预计最大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的地方,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3:1。

(二)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峰谷电价的基础上推行尖峰电价机制。尖峰时段根据前两年当地电力系统最高负荷95%及以上用电负荷出现的时段合理确定,并考虑当年电力供需情况、天气变化等因素灵活调整;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热电联产机组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大、电力系统阶段性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的地方,可参

照尖峰电价机制建立深谷电价机制。强化尖峰电价、深谷电价机制与电力需求侧管理政策的衔接协同,充分挖掘需求侧调节能力。

(三)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日内用电负荷或电力供需关系具有明显季节性差异的地方,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分季节划分峰谷时段,合理设置季节性峰谷电价价差;水电等可再生能源比重大的地方,要统筹考虑风光水多能互补因素,进一步建立健全丰枯电价机制,丰、枯时段应结合多年来水、风光出力特性等情况合理划分,电价浮动比例根据系统供需情况合理设置。鼓励北方地区研究制定季节性电采暖电价政策,通过适当拉长低谷时段、降低谷段电价等方式,推动进一步降低清洁取暖用电成本,有效保障居民冬季清洁取暖需求。

三、强化分时电价机制执行

(一)明确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各地要加快将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扩大到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对部分不适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研究制定平均电价(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的平均用电价格),由用户自行选择执行;不得自行暂停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或缩小执行范围,严禁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为名变相实施优惠电价。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用电量,通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按程序推广居民分时电价政策,逐步拉大峰谷电价价差。

(二)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根据当地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参考电力现货市场分时电价信号,适时调整目录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浮动比例。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的地方要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合理设定限价标准,促进市场形成有效的分时电价信号,为目录分时电价机制动态调整提供参考。

(三)完善市场化电力用户执行方式。电力现货市场尚未运行的地方,要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指导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峰谷电价价差不得低于目录分时电价的峰谷电价价差。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应按目录分时电价机制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四、加强分时电价机制实施保障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具体措施,有关落实情况请于2021年12月底前报我委。

(二)做好执行评估。各地要密切跟踪当地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动态掌握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深入评估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效果,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研究解决。电网企业要对分时电价收入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分时电价机制,宣传分时电价机制

在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促进新能源消纳、提升系统运行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分时电价机制平稳实施。

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 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239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福建省、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浙江省、广东省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健全绿色价格机制,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推动电解铝行业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现就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阶梯电价分档和加价标准

(一)分档设置阶梯电价。按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含义及计算方法见附件)对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进行分档,分档标准为每吨13650千瓦时。电解铝企业铝液综合交流电耗不高于分档标准的,铝液生产用电量(含义见附件)不加价;高于分档标准的,每超过20千瓦时,铝液生产用电量每千瓦时加价0.01元,不足20千瓦时的,按20千瓦时计算。

(二)稳步调整分档标准。自2023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13450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自2025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13300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

(三)基于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动态调整加价标准。鼓励电解铝企业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电解铝企业消耗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在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超过15%,且不小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激励值的,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相应降低1%。

二、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政策

(一)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组织电解铝企业电力市场专场交易等,已经实施和组织的应立即取消。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二)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未如期缴纳加价电费或节能目标未完成的电解铝企业,不得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全部用电执行保底价格。

(三)加强自备电厂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解铝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收取相应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并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不得自行减免。

三、加强加价电费收缴工作

(一)开展专项节能监察。每年一季度,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当地所有电解铝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监察,于3月底前形成节能监察结果,包括当地所有电解铝企业上年度及节能技术改造前后(如有)的铝液综合交流电耗、铝液生产用电量等,节能监察结果应同时转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规范加价电费收缴方式。电网企业要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经营区电解铝企业上年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节能监察结果、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在每年4月15日前确定上年度当地所有电解铝企业应执行的阶梯电价分档、加价标准和加价电费总额,并将企业名单及应执行的阶梯电价分档、加价标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上年度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的电解铝企业,改造达标后的铝液生产用电量不加价。电解铝企业出现合并、分立情况的,由使用其存续电解铝生产线的企业承担缴纳加价电费责任。电网企业应根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电解铝企业名单和加价电费总额,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

(三)强化加价电费收缴。应执行阶梯电价加价的电解铝企业须及时足额缴纳加价电费。对收到电网企业加价电费缴纳通知单90天后仍未缴纳的电解铝企业,应缴纳加价电费按原加价标准1.5倍执行,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时相应扣分,并依法依规对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企业,各地要切实加强加价电费收缴工作,确保政策公平公正落实。

四、完善加价电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实施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形成的加价电费资金,电网企业要单独记账、单独反映。其中,10%留电网企业作为输配电准许收入外的收入;90%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统筹管理使用,专项用于支持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

五、加强阶梯电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电解铝企业、电网企业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力量不定期对各地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必要时进行交叉检查。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现行针对电解铝行业实施的、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差别化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附件:主要技术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附件

主要技术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一、铝液生产用电量

指电解铝企业报告期内电解铝液生产中消耗的交流电量(包括电解铝液生产、电解槽启动、停槽短路口压降、系列烟气净化、整流、空压机、物料输送、动力照明等辅助附属系统消耗的交流电量和线路损失),含自备电厂电量、电网购电量、电力市场交易电量等。

二、铝液综合交流电耗

指电解铝企业生产每吨电解铝液平均消耗的交流电量。计算方法如下:

$W_{zj} = Q_{zj} / P_{ly}$, 式中:

W_{zj} —报告期内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Q_{zj} —报告期内电解铝企业铝液生产用电量(千瓦时);

P_{ly} —报告期内电解铝企业电解铝液产量(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279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或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由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审批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各地制定的浮动幅度,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可不限。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科学制定收费标准。各地要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要区分线上和线下以及不同班型,分类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基准收费标准。班型主要可分为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具体的分类标准。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30分钟,线下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要建立收费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

各地要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培训成本包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培训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培训场地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应当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实际利用时长等因素,按合理方法和公允水平分摊核算;宣传费按不超过学科类校外培训销售收入的3%据实核算。要加强关联交易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公允水平的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各地要推动培训机构加快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以及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

三、强化收费信息公开。各地要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给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好全国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各省级或市级教育部门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将当地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快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质量、培训进度、课时设置等标准规范,并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各地要推动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要公开曝光。

五、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推进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工作。各地要于2021年底前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明确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以及具体

实施时间,并做好政策衔接,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对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度逐利行为,将降费减负目标落到实处。请各省(区、市)于2022年1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政策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释肥料等执行农用化肥 铁路优惠运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285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农用化肥铁路优惠运价有关政策,促进农用化肥生产流通,支持农业生产,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铁路执行统一运价的运营线路继续对农用化肥实行现行优惠运价,免收铁路建设基金。

二、增加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等8个新型肥料品种享受铁路优惠运价,《实行铁路优惠运价的农用化肥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今后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三、凡具有农用化肥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经上述铁路运输列入《目录》的农用化肥,均执行农用化肥优惠运价。托运农用化肥时,须同时出具托运人和收货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应经持证企业盖章确认,其中“经营范围”一栏应包括“化肥”(或“肥料”)。出口化肥及用于工业生产的化工品不享受农用化肥运价优惠政策。

四、各铁路运输企业对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农用化肥,必须严格执行优惠运价。货主采取出具虚假证照等欺诈手段享受农用化肥优惠运价政策,或变更农用化肥用途的,由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本通知自2021年9月20日起执行。

附件:实行铁路优惠运价的农用化肥品种目录

实行铁路优惠运价的农用化肥品种目录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肥料级硫酸铵	GB/T 535 - 2020
尿素	GB/T 2440 - 2017
氯化铵	GB/T 2946 - 2018
农业用碳酸氢铵	GB/T 3559 - 2001
氰氨化钙	HG/T 2427 - 1993
过磷酸钙	GB/T 20413 - 2017
重过磷酸钙	GB/T 21634 - 2020
钙镁磷肥	GB/T 20412 - 2006
肥料级磷酸氢钙	HG/T 3275 - 1999
肥料级氯化钾	GB/T 37918 - 2019
农业用硫酸钾	GB/T 20406 - 2017
硫酸钾镁肥	GB/T 20937 - 2018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T 10205 - 2009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GB/T 10510 - 2007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HG/T 2321 - 2016
农业用硝酸钾	GB/T 20784 - 2018
农业用硝酸铵钙	NY/T 2269 - 2020
钙镁磷钾肥	HG/T 2598 - 1994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15063 - 2020
缓释肥料	GB/T 23348 - 2009
脲醛缓释肥料	GB/T 34763 - 201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107 - 2020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2266 - 201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428 - 2010
改性碳酸氢铵颗粒肥	HG/T 4218 - 2011
尿素硝酸铵溶液	NY/T 2670 - 2020
硝基复合肥料	HG/T 4851 - 2016

注:1. 农用化肥产品名称和标准编号,作为农用化肥品种认定依据。相关标准更新调整时,从其规定。

2. 尿素包含执行国家标准的含腐殖酸尿素、含海藻酸尿素、多肽尿素等增值尿素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包含执行国家标准的含腐殖酸磷酸铵、含海藻酸磷酸铵等增值磷酸铵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
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1〕1351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委)、国资委、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委、厅)、能源局、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供销集团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是关系国家粮食安全的特殊商品,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对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受生产成本推动、国际市场传导、社会库存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国内化肥价格明显上行,氮磷钾等主要品种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化肥生产要素供应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化肥生产工作,强化组织协调调度,优先保障化肥企业原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供应,并向保障国内市场供应的化肥企业倾斜。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要敦促所属煤炭企业,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能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引导本地区煤炭、硫磺、冶炼副产硫酸等重点原材料供应企业,与骨干化肥生产企业签订长协合同,督促提高长协合同兑现率,保障化肥生产企业原材料足量供应和价格稳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要严格履行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的天然气供应合同,在保证民生用气的基础上,采暖季尽量减少对化肥企业中可中断工业用户的压减气量、时间,同时研究建立与化肥生产企业双赢的合作机制。内蒙古、河南、山东、云南等产肥大省电网公司应优先保障化肥生产用电。云南、贵州、湖北等磷矿外运省份,允许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增加磷矿石产量,保障外省磷肥生产需要。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要优先保障化肥企业生产用硫磺,保持硫磺价格合理、稳定。

二、提高化肥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

各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要优先保障产能 60 万吨/年(实物量)以上重点化肥厂供应国内市场化肥的生产用能指标及能源供应,对存量化肥产能在煤炭消费控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新增产能要根据批复产能足额增加煤炭消耗指标,允许化肥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所需指标在省级行政区范围内统筹解决。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允许 A、B 级化肥生产企业按民生保障类企业管理,并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自主减排。贵州、四川等磷石膏“以渣定产”政策涉及的地区,在确保磷肥企业磷石膏年度控制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统筹考虑备肥用肥旺季磷肥生产需要,调整平衡企业月度、季度间新增磷石膏考核指标。相关地方可因地制宜制定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方案,鼓励企业优先采用生态修复等方式对磷石膏加以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允许企业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三、强化储备调节作用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督促指导本地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储备管理办法开展工作;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重大影响时,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及时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申请动用救灾肥储备,保障本地区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用肥需要。有关化肥储备承储企业要根据政府宏观调控部署及时投放钾肥储备,增加市场供应。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商务、国资、市场监管、供销合作社采取措施,积极鼓励引导本地区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保障国内市场供应。针对相关化肥质量问题,各地海关要严格按照最新规定对进出口化肥实施法定检验,对进口化肥给予通关便利。化肥进口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扩大化肥进口、有序释放库存。

四、全力畅通供应国内的化肥运输配送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保障供应国内的化肥生产原辅料及成品运输以及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化肥调运需要,着力保障疫情、灾情发生地区化肥铁路运输畅通、装卸正常;严格按照最新通知要求,落实好农用化肥运价优惠政策。对需要使用敞顶箱进行钾肥运输的地区,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增加敞顶箱配用量,确保散装钾肥运输工作有序完成。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化肥等农资水路、公路运输通畅,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情况下,为运输配送车船提供通行便利。航运企业应积极保障进口化肥运输需求。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化肥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大在重点产粮区的运销备肥力度,服务农业生产需要。

五、维护化肥市场流通秩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化肥市场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重点对钾肥、氮肥等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登记肥料监督抽查,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掺假使假、标识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化肥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各级国资委、供销合作社要指导所属化肥企业保持合理产销、进销价差,鼓励让利于农民。

六、大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供销合作社要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宣传,向农民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倡导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和缓控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积极支持发展肥料统配统施等专业化服务,提升施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肥料利用率,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七、形成化肥调控工作合力

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化肥生产供应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发挥化肥对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省级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本地区化肥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海关、市场监管、能源、供销、铁路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分析研判本地区化肥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调解决化肥生产、运输、销售、使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采取调控和产销衔接措施,保障本地区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本地区每季度化肥市场形势和已开展的有关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需于下一季度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439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现就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改革内容

(一)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

(二)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三)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四)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各地要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加强政策协同,适应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需要,进一步放开各类电源发电计划;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培育合格售电主体,丰富中长期交易品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二)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各地要加快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削峰填谷。电力现货市场未运行的地方,要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以及市场电价峰谷比例低于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当地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三)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电力专场交易,对市场交易电价在规定范围内的合理浮动不得进行干预,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对地方不合理行政干预行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煤电市场监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电力企业、交易机构参与电力专场交易和结算电费等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指导发电企业特别是煤电联营企业统筹考虑上下游业务经营效益,合理参与电力市场报价,促进市场交易价格合理形成。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精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各方面理解和支持,确保改革平稳出台、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 2022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447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22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2 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5 元。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跨省跨区专项工程
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1〕1455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核定的科

学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我们对2017年出台的《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作了修订,形成了《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输配电定价制度,科学合理核定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是指以送电功能为主的跨区域电网工程,以及送受端相对明确、潮流方向相对固定的区域内跨省输电工程。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是指电网企业通过跨省跨区专项工程提供跨省跨区电能输送、电网互济和安全保障等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应坚持激励约束并重,严格开展成本监审,有效保障投资收益,合理确定价格机制,规范履行定价程序,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第四条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实行事前核定、定期校核。工程投运前,核定临时输电价格;工程竣工决算并开展成本监审后,核定正式输电价格;工程经营期内,每5年校核一次。

第五条 多条专项工程统一运营的,电网企业应按工程项目逐条归集资产、成本、收入,暂无法归集的应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合理分摊。

同一专项工程的投资、运维等由电网企业所属多家单位承担的,相关单位应对其专项工程业务的资产、成本、收入建立单独账户,与其他业务分开核算。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核定临时价格前,提供跨省跨区专项工程的核准批复文件、可研报告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工程性质与功能、设计施工图评审意见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输电价格测算申报数据及有关情况。

2. 核定正式价格前,提供竣工决算报告,投运以来资产、运维成本、收入、输送电量、线损率等与输电价格相关的基础数据及有关情况,与核定临时价格时相关数据变动情况说明。

3. 工程经营期内,每年6月底之前提供上一年度工程资产、运维成本、收入、输送电量、线损率、线损收益分享、可再生能源增量现货交易和电量增送涉及的相关路径价格电量等与输电价格相关的基础数据及有关情况;在每个校核期满后3个月内,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有关情况。

第二章 输电价格形式和计算方法

第七条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实行单一电量电价制。

第八条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按经营期法核定,即以弥补成本、获取合理收益为基础,按照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对工程经营期内年度净现金流进行折现,以实现整个经营期现金流收支平衡为目标,核定工程输电价格。具体如下:

年净现金流 = 年现金流入 - 年现金流出

其中:年现金流出 = 资本金投入 + 偿还的贷款本金 + 利息支出 + 运行维护费 + 税金及附加

年现金流入为实现累计净现金流折现值为零的年均收入水平,在经营期最后一年包括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 固定资产原值 × 净残值率

第九条 输电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输电价格(含增值税) = 年均收入 / (设计输电量 × (1 - 定价线损率))

直流输电工程设计输电量 = 设计利用小时 × 额定容量

设计利用小时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文件确定,文件中未明确的,原则上按 4500 小时计算。

交流专项工程年输电量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文件确定,核准文件中未明确的,按照电源点年设计上网电量计算。

定价线损率,核定临时价格时按照专项工程可研设计线损率确定;核定正式价格时,参照设计线损率和前 3 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运行年)实际平均线损率确定。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指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运营单位为维持工程正常运行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

(一)材料费。指运营单位耗用的消耗性材料、事故备品等,包括因自行组织设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

(二)修理费。指运营单位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人工费用。

(三)人工费。指运营单位从事专项工程管理运行维护职工发生的薪酬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津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含劳务派遣及临时用工支出等。

(四)其他运营费用。指除材料费、修理费和人工费以外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费按以下方法审核确定。

(一)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政策性因素造成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分期分摊。

(二)人工费,工资水平(含津补贴)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辦法核定。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国家规定提取比例的乘积。

职工养老保险(包括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审核计算基数按照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如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核定。

(三)其他运营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租赁费、委托运维费、研究开发费等涉及内部关联方交易的,可进行延伸审核,按照社会公允水平核定;社会公允水平无法获得的,按照实际承担管理运营维护单位发生金额核定。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原则上按不少于10年摊销。

第十二条 核定正式价格时,主要核价参数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工程投资和资本金,分别按照成本监审确定的工程竣工决算金额、实际投入资本金确定。

(二)经营期限按35年计算。折旧费按照经营期限、成本监审确定的工程固定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三)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不超过5%核定。

(四)利息支出,根据贷款额、还贷期限和贷款利率计算。其中贷款额在不超过工程竣工决算金额扣除实际投入资本金的基础上据实核定,还贷期限按25年计算,贷款利率参考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贷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跨省跨区专项工程相关实际加权平均贷款利率高于核价时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50%核定。

(五)运行维护费率,按照成本监审核定的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运行维护费除以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2%。

(六)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三条 核定临时价格时,主要核价参数参照第十二条规定和以下方法确定:

(一)工程投资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文件确定,施工图预算投资确认比核准投资减少的,按施工图预算投资确定。资本金按照工程投资的20%计算。固定资产原值根据工程投资考虑增值税抵扣因素确定。

(二)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运行维护费率按2%确定。

第十四条 送出电网建设、由电源点送出、专门用于跨省跨区专项工程送电的配套工程,按照上述方法单独核定输电价格。已纳入直流工程或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暂不调整。

第十五条 送受端明确、潮流方向相对固定且基本一致的多条专项工程,可按照上述方法统一核定输电价格。

第十六条 多条专项工程统一运营并形成共用网络的,参照省级电网“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定价。

第十七条 对于跨省跨区专项(配套)工程性质、功能认定,以及交流专项工程配套电源点设计上网电量确定有争议的,以国家能源局出具意见为准。

第三章 输电收入分享与价格调整机制

第十八条 对于参与跨省跨区可再生能源增量现货交易,如有多条专项工程送电路径且最优价格路径已满送,通过其他具有空余输送能力的专项工程送电的,仍按最优路径价格执行;在专项工程输电能力空余情况下,电网企业为提高工程利用效率临时增加电量输送的,增送电量可按不高于工程核定输电价格的水平执行,执行上述价格的通知、情况等,纳入年度信息报送范围。

第十九条 专项工程实际输电量按落地端结算电量进行统计确认,结算电量应与落地端物理电量保持一致。实际线损率低于核价线损率产生的收益,由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按 1:1 分享;实际利用小时超出核价利用小时产生的收益,30% 由电网企业分享,70% 由我委专项用于支持新能源跨省跨区外送。

第二十条 建立定期校核机制。每 5 年期满后,对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开展新一轮成本监审,并对专项工程的实际功能效果、输电价格执行情况、主要运营参数、分享机制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估。专项工程功能发生根本性变化、实际利用小时超出设计利用小时 40% 以上、实际成本或收入与核价时存在严重偏差的,对输电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监管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或收入重大变化,应对输电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专项工程经营期满,按弥补正常运营维护成本的原则,重新核定价格。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法发布之后新定价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存量工程暂不调整价格,收入分享、定期校核等其他机制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组织中,对具备条件的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可探索通过输电网交易形成输电价格,以进一步提升专项工程利用率、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269 号)中《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553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民生工作。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积极开展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工作,对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现就进一步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加强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继续沿用,并参考CPI同比涨幅3.5%合理设定临界值。

2. 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原则上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三)启动层级。各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地级市或副省级城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不得下放至县区级。以市为单位启动的省(自治区),必要时可在全省(自治区)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各地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五)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其中,以市为单位确定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采用市级SCPI测算,未编制SCPI的市可采用周边情况相似的市指数数据;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确定统一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但未编制省级SCPI的,根据所辖市SCPI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指数数据,最低不低于各市SCPI同比涨幅平均值。

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方法测算补贴标准,并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各市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省(自治区)统一最低标准。

(六)资金保障。地方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抚恤优待工作给予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色。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执行机制,价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建议,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做好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确保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现行机制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暂不调整。要认真执行完善后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完善和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地执行情况,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评估,适时提出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建议。

(四)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在发放相关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降低重点 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1〕701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2018年以来,各地按照《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333号)、《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

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号)等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推动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同步规范配套服务价格行为,取得了积极明显成效。但从各方面反映看,一些地方仍存在部分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偏高,景区配套服务价格不合理,经营者随意涨价、强制捆绑消费等情况。为巩固前期治理工作成果,保证《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目标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景区价格管理工作,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督促《指导意见》确立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偏高的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切实降低,配套服务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景区价格行为进一步规范,中秋、国庆期间景区门票及配套服务价格平稳有序。

二、重点任务

请各地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指导意见》、两个通知和本地出台的政策措施要求,以及社会舆情反映的问题,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回头看”:

(一)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是否完善。本地区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是否全面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和成本监审(调查)制度。景区门票定价成本范围是否规范,并严格限定在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支出。是否已建立景区门票价格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以及景区运营情况、收支监管和信息公开制度。

(二)景区门票价格是否已切实降低。对本地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是否实现了成本调查监审和价格评估调整全覆盖。对门票价格水平较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景区,是否已切实降价并执行到位。

(三)景区配套服务价格是否合理。对景区内竞争不充分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配套服务,是否依法纳入了政府定价管理。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是否已在开展成本调查或监审基础上,合理制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是否存在价格明显“虚高”的情况。

(四)景区价格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社会舆论反映强烈的强制乘坐交通工具、通过大门前移等方式不合理收取过路费等违规收费,以及“高定价大折扣”等行为。存在上述情况的,是否已移送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查处纠正。

(五)门票价格减免政策是否执行到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是否按照国家及各地的有关规定,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宗教人士等提供门票减免优待。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否按规定对学生等群体的参观予以优惠。

三、“回头看”工作开展时间

2021年9~10月

四、工作要求

(一)抓紧部署“回头看”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部署各地、各景区开展“回头看”工作。要坚持自查与巡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相结合,必要

时可联合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二)对发现的问题要切实整改、立行立改。各地要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督导机制,督促从严从实整改“回头看”中发现问题。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惩处,严格问责追究,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三)加强两节期间景区价格管理工作。要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景区价格监测、监管工作,重点关注辖区内知名度高、人流量大的景区。主动会同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督促景区依法、诚信、规范经营,严格执行各项政策。一旦发现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捆绑销售、强制消费、不执行优惠政策、随意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依法严肃处理,切实维护两节期间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四)及时上报“回头看”情况。请各省于2021年11月22日前,将本省“回头看”工作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我委(价格司)。有重大情况要随时报告。我委将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加强对各地“回头看”工作的督促指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要求,指导各地切实组织开展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维护发用电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市场规范平稳运行和加快建设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保障机制平稳运行,是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提出的明确要求,对有序平稳实现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促进电力市场加快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要坚持市场方向,鼓励新进入市场电力用户通过直接参与市场形成用电价格,对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代

理购电;要加强政策衔接,做好与分时电价政策、市场交易规则等的衔接,确保代理购电价格合理形成;要规范透明实施,强化代理购电监管,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服务质量,保障代理购电行为公平、公正、公开。

二、规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方式流程

(一)明确代理购电用户范围。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后,10千伏及以上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下同),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可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鼓励其他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用户,可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各地要结合当地电力市场发展情况,不断缩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范围。

(二)预测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规模。电网企业要定期预测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及典型负荷曲线,现货市场运行或开展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的地方,应考虑季节变更、节假日安排等因素分别预测分时段用电量。保障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下同)、农业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单独预测。

(三)确定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规模。各地执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不含燃煤发电,下同)电量继续按现行价格机制由电网企业收购,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用电,有剩余电量且暂时无法放开的地方,可将剩余电量暂作为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电量来源。各地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不应超过当地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和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规模,不足部分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电网企业要综合考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和居民、农业用户预测用电量以及上年度省级电网综合线损率、当地执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市场化采购电量规模。各地要推进放开发电计划,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四)建立健全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方式。为确保代理购电机制平稳实施,2021年12月底前,电网企业通过挂牌交易方式代理购电,挂牌购电价格按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挂牌成交电量不足部分由市场化机组按剩余容量等比例承担,价格按挂牌价格执行,无挂牌交易价格时,可通过双边协商方式形成购电价格;2022年1月起,电网企业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方式(不含撮合交易)代理购电,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出清,其中采取挂牌交易方式的,价格继续按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五)明确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形成方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下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基于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费(含偏差电费)、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量等确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现货市场运行的地方按照现货市场价格结算,其他地方按照发电侧上下调预挂牌价格结算,暂未开展上下调预挂牌交易的按当地最近一次、最短周期的场内集中竞价出清价格结算。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仍按目录销售

电价执行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不得退出市场交易;尚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电网企业代理上述用户购电形成的增收收入,纳入其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统筹考虑。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应按月测算,并提前3日通过营业厅等线上线下载渠道公布,于次月执行,并按用户实际用电量全额结算电费。未实现自然月购售同期抄表结算的地区,暂按电网企业抄表结算周期执行。

(六)规范代理购电关系变更。电网企业首次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时,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期间应积极履行告知义务,与电力用户签订代理购电合同。在规定时限内,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也未与电网企业签订代理购电合同的用户,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电力用户,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由此产生的偏差责任原则上不予考核,能够单独统计的偏差电量由与电网企业成交的市场化机组合同电量等比例调减。电力交易机构应将上述变更信息于2日内告知电网企业。

三、加强相关政策协同

(一)加强与居民、农业销售电价政策的协同。居民、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保持价格稳定。执行代理购电价格机制后,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二)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的协同。在现货市场未运行的地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以及申报用电曲线但分时电价峰谷比例低于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用户用电价格应当按照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时段划分及浮动比例执行。

(三)加强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协同。各地应按职能分工进一步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应与市场主体执行统一的市场规则。现货市场运行的地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与其他用户平等参与现货交易,公平承担义务,电网企业要单独预测代理购电用户负荷曲线,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出清;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的优先发电电源,偏差电量按现货市场规则执行。鼓励跨省跨区送电参与直接交易。燃煤发电跨省跨区外送的,送受端双方要适应形势变化抓紧协商形成新的送电价格,确保跨省跨区送电平稳运行。

(四)加强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政策要求的协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应公平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规范代理购电行为。电网企业要按要求规范代理购电方式流程,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代

代理购电机制执行情况,做好信息公开、电费结算等工作,并按季度将代理购电及变化情况报价格主管部门。电力交易机构要确保独立规范运行,不得参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业务。

(二)加强代理购电信息公开。电网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开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原则上应按月发布代理用户分月总电量预测、相关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采购电量电价结构及水平、市场化机组剩余容量相关情况、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水平及构成、代理购电用户电量和电价执行情况等信息。

(三)确保代理购电服务质量。电网企业要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的组织机构,及时调整营销管理系统,重点优化电费结算功能,积极推进表计设施改造,加快实现按自然月购售同期抄表结算,确保在用户电费账单中清晰列示代理购电电费明细情况,为做好代理购电服务提供有力支撑。要围绕代理购电实施开展专题宣传,通过营业场所、手机 APP、供电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增进各方面理解支持,积极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四)做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跟踪电力市场和价格变化,评估市场交易价格和代理购电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潜在性问题,做好风险预警防控,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

(五)强化代理购电监管。各地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当地相关部门,重点围绕代理购电机制运行中的市场交易、信息公开、电费结算、服务质量等,加强对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的监管,及时查处信息公开不规范、电费结算不及时,以及运用垄断地位影响市场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在调整当地目录销售电价后,抓紧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好当地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相关落实情况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报我委(价格司)。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暂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将根据需要及时进行完善。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229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

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7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年7月12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770	9070	6.71	8870	9170	6.79	8970	9270	6.86
92#汽油(国VI)	9314	9614	7.23	9414	9714	7.31	9514	9814	7.38
95#汽油(国VI)	9858	10158	7.73	9958	10258	7.81	10058	10358	7.88
0#车用柴油(国VI)	7780	8080	6.84	7880	8180	6.92	7980	8280	7.01
-10#车用柴油(国VI)	8265	8565	7.25	8365	8665	7.33	8465	8765	7.4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A车用汽油和VI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255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年7月26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670	8970	6.64	8770	9070	6.71	8870	9170	6.79
92#汽油(国VI)	9208	9508	7.15	9308	9608	7.23	9408	9708	7.30
95#汽油(国VI)	9746	10046	7.65	9846	10146	7.72	9946	10246	7.80
0#车用柴油(国VI)	7685	7985	6.76	7785	8085	6.84	7885	8185	6.92
-10#车用柴油(国VI)	8164	8464	7.16	8264	8564	7.25	8364	8664	7.33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进一步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260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今年 3 月以来,随着重点工程项目陆续开工投建,砂石需求不断增加,我省部分地区砂石供应

不足、价格上涨等问题逐渐凸显,引发舆论关注。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为保持全省砂石市场供需形势和价格秩序平稳,保障重点项目需求,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四川省进一步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十项措施》,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办文要求,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四川省进一步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十项措施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砂石保供稳价、确保重点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障全省砂石市场供应,保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结合全省砂石市场供需情况,制定以下十项措施。

一、加强砂石产能科学布局

统筹考虑区域资源禀赋、供需形势、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机制砂矿产资源,重点在绵阳、德阳、乐山、雅安、宜宾、泸州等资源富集地区,合理布局区域性机制砂石保障基地。(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落实《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开展河道砂石资源勘查评价,对有砂石储备、具备开采价值的河道,在满足河道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采砂规划应编尽编、快编快审。(牵头单位:水利厅)

二、加快释放砂石现有产能

鼓励已建成但未达到设计产能的砂石企业尽快达产、满产,加快推动在建砂石企业尽快投产、达产。(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别负责机制砂、河道砂企业)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实施兼并重组。压减、改造低效产能,提升砂石企业生产经营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积极探索推进政府主导的河道砂石统一经营管理模式。(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水利厅)

对手续不齐全、安全保障能力差、能耗水平高、环保不达标、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和项目,要求限期整改,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按各自职能职责共同推进)

三、有序提升砂石新增产能

加快重点项目周边砂石采矿权出让进度,优化出让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强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做好与用林、用地、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探索推行“净矿”出让模式。(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将骨干机制砂石项目纳入全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范围。鼓励引导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与矿山、装备及水泥、混凝土等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拓展机制砂石业务。支持机制砂石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力度。(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

培育发展采运销一体化运营的河道砂石骨干企业。统筹实施河道砂石开采与河道治理,推进河道清淤疏浚综合利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类工程产生的砂石,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允许工程项目自用。(牵头单位:水利厅,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

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加快长停砂石矿山复工复产的审查进度,对于安全生产基础较差的砂石矿山,加强政策引导、技术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厅)

四、积极拓宽砂源供应渠道

在经批准的工程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合法采挖的砂石,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河道内清淤疏浚和建设类工程所产生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剩余部分应编制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加快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增加再生砂石供给。(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

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体系,推广混凝土掺合料、新型墙材、低碳水泥、再生骨料混凝土等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应用。全面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提高在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市政桥梁中的应用比例。(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五、进一步降低砂石运输成本

积极引导砂石货源运输方式“公转铁”,减少公路运输量,发挥铁路运输大通道作用,推动运输结构调整。(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优化枢纽地区铁路场站作业能力,加快建设铁路集装箱无轨站,增强砂石堆存能力,提升砂石集装化水平。(牵头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牵头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持续做好砂石供需衔接

建立全省砂石生产企业目录清单,统计产能、产量等信息,动态管理,在省府网站定期发布。定期监测分析并发布砂石市场价格运行情况。(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别负责机制砂、河道砂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梳理公布省重点项目名单,做好省重点项目建设用砂需求统计,定期向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相关要素保障部门(单位)提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资源匮乏地区要沿铁路干线布局砂石物流园区,加强与资源富集地区的衔接。协调用砂紧缺的省重点项目与砂石供应商签订直供合同,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

七、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完善工作规则,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重大事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

八、强化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监测统计省重点项目砂石需求和保障情况;自然资源厅负责监测统计砂石矿山采矿权投放情况;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监测统计机制砂石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水利厅负责监测统计河道砂石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单位:省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相关部门〕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汇总,指导地方定期发布砂石市场信息,稳定市场预期。〔牵头单位:省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相关部门〕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加大对重点矿区、河段、水域的巡查力度,适时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和涉砂黑恶势力,以及干扰、威胁执法检查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公安厅,责任单位: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探索建立砂石溯源制度,按照来源可追踪、去向可查询的要求,支持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严格执行建设用砂有关标准。(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强化质量监督检查,指导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房建市政工程、公路、铁路、水利等行业在建工程的机制砂石进场质量进行抽查抽测。(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加快推进成立四川省砂石行业协会,强化砂石行业自律。(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水利厅按各自职能职责共同负责)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砂石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砂石市场价格秩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压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

地方政府是本地区砂石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根据重点工程需要制定砂石材料供应保障方案,按照项目进展调配供应砂石材料,满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的地区,要加强货源和运输调度的统筹协调。

[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建立应急机制,实行专砂专用,由地方政府统筹启动应急保供工作。[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川电外送增发火电成本分摊机制(试行)》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263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发电企业:

经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形成了《川电外送增发火电成本分摊机制(试行)》(附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中的有关情况。

附件

川电外送增发火电成本分摊机制(试行)

为公平分摊川电外送增发火电成本,按照省政府要求,现就推动“水火打捆”外送、省内分摊机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积极推动“水火打捆”外送,进一步增强我省绿色低碳清洁能源稳定外送能力;在实现“水火打捆”充分外送前,对未能通过外送疏导的增发火电成本,由电网、火电、水电按照本机制明确的方式公平分摊。

二、分摊方式

由电网、火电、水电分摊的川电外送增发燃煤火电成本(以下简称“分摊成本”),是指外送期间为保障水电稳定外送,未能向省外疏导的增发燃煤火电成本。

分摊成本 = 未疏导的增发火电电量 × (外送期间统调统分火电省内优先电量购电均价 - 外送期间统调统分水电省内优先电量购电均价),未疏导的增发火电电量按照“外送火电增发”交易品种成交电量确定。具体分摊方式如下:

电网企业分摊金额 = 未疏导的增发火电电量 × 四川电网送出省内输电价格

火电企业分摊金额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为“外送火电增发”交易品种挂牌价低于外送期间统调统分火电省内优先电量购电均价形成的价差空间,“外送火电增发”交易品种挂牌价格根据电煤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水电企业分摊金额 = 分摊成本 - 电网企业分摊金额 - 火电企业分摊金额, 个体水电分摊金额 = 水电企业分摊金额 × (个体水电结算外送电量 ÷ 统调统分水电企业结算外送总电量), 国调机组“点对网”外送电量和西南网调机组计划内送重庆电量不参与分摊。

三、组织实施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每年应及时报送相关数据资料, 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开展确认结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应同步加快推动落实“水火打捆”外送, 省发展改革委将视进展情况对本机制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川电外送增发火电成本分摊参照本机制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统调统分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配比电量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265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地方电网企业, 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今年以来, 煤价持续高位运行, 为统筹做好省内燃煤发电供应保障工作, 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力平衡, 根据《四川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0〕316 号), 现将省内统调统分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配比电量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7 月起, 省内统调统分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配比电量上网电价按川发改价格〔2020〕316 号实施浮动, 浮动幅度范围为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 0.4012 元/千瓦时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

二、各燃煤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配比电量上网电价、电量规模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具体由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报主管部门后组织实施。

三、按照水火 7:3 比例配置交易电量的电力用户, 其配置的火电电量电价为参与该交易的燃煤发电成交电量加权均价。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相关要求, 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要做好市场化交易组织实施、电费结算等工作。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05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8月23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年8月23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420	8720	6.45	8520	8820	6.53	8620	9920	6.60

92#汽油(国VI)	8943	9243	6.96	9043	9343	7.03	9143	9443	7.11
95#汽油(国VI)	9466	9766	7.43	9566	9866	7.51	9666	9966	7.58
0#车用柴油(国VI)	7440	7740	6.55	7540	7840	6.63	7640	7940	6.72
-10#车用柴油(国VI)	7904	8204	6.94	8004	8304	7.03	8104	8404	7.1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水电集团 德格格萨尔电力公司趸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08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集团:

省水电集团报来《关于恳请明确德格公司趸售电价执行标准的请示》(川水电投〔2021〕28 号),请求对德格格萨尔电力公司趸售电价予以明确。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四川电网对省水电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公司的趸售电价,调整为单一制综合趸售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和附加),按《关于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二、趸售电量中继续执行丰枯浮动电价政策的电量,按 2020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与省水电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公司双方共同认定的工商业电量比例 30.24% 确定。

三、上述政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今年已结算的趸售电量按此标准进行清算。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 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22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群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现就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60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其中 5 混 1 收费标准为 20 元/人次,10 混 1 收费标准为 15 元/人次。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为我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费对象为自愿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人员。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显著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7 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2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1 年 9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 年 9 月 6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560	8860	6.56	8660	8960	6.63	8760	9060	6.71
92#汽油(国VI)	9092	9392	7.07	9192	9492	7.14	9292	9592	7.22
95#汽油(国VI)	9623	9923	7.55	9723	10023	7.63	9823	10123	7.70
0#车用柴油(国VI)	7580	7880	6.67	7680	7980	6.75	7780	8080	6.84
-10#车用柴油(国VI)	8053	8353	7.07	8153	8453	7.15	8253	8553	7.24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45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

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9月18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年9月18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650	8950	6.62	8750	9050	6.70	8850	9150	6.77
92#汽油(国VI)	9187	9487	7.14	9287	9587	7.21	9387	9687	7.29
95#汽油(国VI)	9724	10024	7.63	9824	10124	7.70	9924	10224	7.78
0#车用柴油(国VI)	7665	7965	6.74	7765	8065	6.82	7865	8165	6.91
-10#车用柴油(国VI)	8143	8443	7.14	8243	8543	7.23	8343	8643	7.3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A车用汽油和VI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开展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48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管旅游景区:

2018年以来,全省各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等文件精神,以及我省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推动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同步规范配套服务价格行为,取得了积极明显成效。但从各方面反映看,一些地方仍存在部分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偏高,景区配套服务价格不合理,经营者随意涨价、强制捆绑消费等情况。为巩固前期治理工作成果,扎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景区价格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701号)要求,确保《指导意见》明确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督促《指导意见》确立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偏高的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切实降低,配套服务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景区价格行为进一步规范,中秋、国庆期间景区门票及配套服务价格平稳有序。

二、重点任务

各地要认真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333号)、《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号)和我省出台的政策措施要求,以及社会舆情反映的问题,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回头看”。

(一)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是否完善。本地区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是否全面建

立了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和成本监审(调查)制度。景区门票定价成本范围是否规范,并严格限定在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支出。是否已建立景区门票价格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以及景区运营情况、收支监管和信息公开制度。

(二)景区门票价格是否已切实降低。对本地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是否实现了成本调查监审和价格评估调整全覆盖。对门票价格水平较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景区,是否已切实降价并执行到位。

(三)景区配套服务价格是否合理。对景区内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配套服务,是否依法纳入了政府定价管理。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是否已在开展成本调查或监审基础上,合理制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是否存在价格明显“虚高”的情况。

(四)景区价格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社会舆论反映强烈的强制乘坐交通工具、通过大门前移等方式不合理收取过路费等违规收费,以及“高定价大折扣”等行为。存在上述情况的,是否已移送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查处纠正。

(五)门票价格减免政策是否执行到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是否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规定,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宗教人士等提供门票减免优待。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否按规定对学生等群体的参观予以优惠。

三、时间安排

2021年9~10月

四、工作要求

(一)抓紧部署“回头看”工作。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抓紧部署各地、各景区开展“回头看”工作。要坚持自查与巡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相结合,必要时可联合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二)对发现的问题要抓紧整改。各地要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督导机制,督促从严从实整改“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惩处,严格问责追究,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三)加强“两节”期间景区价格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景区价格监测、监管工作,重点关注辖区内知名度高、人流量大的景区。主动会同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督促景区依法、诚信、规范经营,严格执行各项政策。一旦发现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捆绑销售、强制消费、不执行优惠政策、随意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依法严肃处理,切实维护“两节”期间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四)及时汇总上报“回头看”情况。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收集汇总本地“回头看”情况,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回头看”工作书面总结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纸质版传真至028-86702169,电子文档发至676050159@qq.com。遇有重大情况要随时报告。我委将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加强对各地“回头看”工作的督促指导。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50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应急管理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56元/人次,含上缴中央考务费6元/人次;实际操作考试详见附件,含上缴中央考务费3元/人次。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除按规定上缴应急管理部外,其余按比例缴入省级和市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具体分成比例另行通知。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收费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或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和收费依据,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试行2年。《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及考试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9〕53号)同时废止。

附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元/人次

工 种	收费标准
电工作业	12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23
高处作业	123
制冷与空调作业	103
煤矿安全作业	1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113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123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12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23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12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公布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52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和《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 号)要求,现将《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地均不得纳入政府定价管理。

二、《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各地要同步建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

附件:1. 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综合均价(基价+桥隧):一类客车 0.35-0.84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 1:2:3:4,一类货车(专项作业车)0.35-1.62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 1:2:3:3:9:4.7:5.4。 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 0.25 元/车.公里,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0.05 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川交发[2005]101 号,川交发[2016]27 号,川交发[2017]45 号,川交发[2020]26 号等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停车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起价 0.5 元/小时—10 元/小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及各地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住宅区停车除外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 1 吨以下(含 1 吨)1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8 元;二类车 1 吨至 3 吨(含 3 吨)2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8 元;三类车 3 吨至 5 吨(含 5 吨)2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0 元;四类车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3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2 元;五类车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3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5 元;六类车 15 吨以上 4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20 元。	川价字费[2000]5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吊车费	基价(作业4小时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3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	川价字费〔2000〕1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交通服务收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车辆清洗费:大型20元/辆次;中、小型10元/辆次。 2、车辆清洁费:大型10元/辆次;中、小型5元/辆次。 3、车辆停放费:小型2元/辆次、每8小时;中型5元/辆次、每8小时;大型10元/辆次、每8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在80万元以上)20元/辆次、每8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共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经营性管理费的)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站:一档2元/票;二档1.5元/票;三档1元/票。 2、二级站:一档1元/票;二档0.5元/票。 3、三级站:一档0.4元/票;二档0.2元/票。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共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经营性管理费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共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经营性收费(按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费,也可按垃圾量计费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2.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按垃圾并量计费。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收取,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共服务收费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3.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营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1、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24元/月·户,其他市(州)23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户。								
其他服务收费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2、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6元/月,第二台4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月。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地(矿)产交易服务费: 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3.5%; 100-500万元,费率3%;500-1000万元,费率2.5%;1000-5000万元,费率1.5%;5000-10000万元,费率0.5%; 10000-100000万元,费率0.1%。 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1%。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 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证明法律事实类 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 定服 务收 费	司法鉴定 服务收 费	声像资料 类司法 鉴定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 格[2017]211号	省价格主 管部 门	司法部 门	是	否	否	政府 定 价	
		环境损害 类司法 鉴定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其他特 定服 务收 费	住 房物 业 管 理 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和住房前期物业管理 服务收费;配备电梯的 0.5-3元/m ² ,未配备电 梯的0.4-2.5元/m ²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 关文件。	川发改价 格[2021]237号及各地 价格主 管部 门文 件。	授 权市、 县 人 民 政 府	住 建部 门	否	否	否	政 府 定 价	
			医疗废物 处置 费	1、按床位收取:≤2元/床·天; 2、按重量收取:≤2元/千克; 3、包月制:≤200元/月。具 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 件。	川发改价 格[2011]1776号及各地 价格主 管部 门文 件	授 权市 人 民 政 府	住 建部 门、 城 管部 门 或 卫 生 健 康部 门	是	否	否	政 府 指 导 价
其他特 定服 务收 费	危 险废 物 处 置 费	其他危废 处置 费	1、综合利用特殊危废 类:≤3元/千克; 2、废弃剧毒化学品类, ≤1元/克;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20 元/千克; 3、废弃电子类产品类,≤ 8元/千克; 4、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 ≤3元/千克; 5、其他危险废物类,采用 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 5元/千克,固化+填埋方 式无害化处置的≤4元/千 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 关文件。	川发改价 格[2011]1776号及各地 价格主 管部 门文 件	授 权市 人 民 政 府	住 建部 门、 城 管部 门 或 卫 生 健 康部 门	是	否	否	政 府 指 导 价	
			生猪定点 屠宰服 务收 费标 准	40元/头-180元/头。具体 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 格[2021]237号及各地 价格主 管部 门文 件。	授 权市、 县 人 民 政 府	农 业农 村 部 门	是	否	否	政 府 定 价

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车辆通行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川交发〔2020〕26号	企业和个人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	汽车客运站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承运人和旅客		汽车客运站
3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自然资源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4	司法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5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四川省无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2、岸电服务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后再行公示。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54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

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1. 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2021年3月1日起,《意见》中明确取消的收费项目,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其他未列明但也属于不合理收费项目的,如上门费、报停费、恢复供水电气暖费、过户费、变更用水电气暖性质收费等没有实质性服务的费用以及以各种名义收取的保证金,一并予以取消。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2025年前逐步取消。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严禁各地采取类似方式及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严格限定可保留的收费项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应严格限定在用户主体责任范围内,主要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工程安装费用、修理维护和更新改造费用(政府和企业承担部分除外),以及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已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工程安装费,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的运行维护费等,不得另行向终端用户收取。不属于用户主体责任范围的费用,一律不得收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明确工程安装收费范围。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水电气暖,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不包含管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损耗费用等。工程安装收费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厘清政府、企业、用户的相关责任

4.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明确政府与企业建设责任,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对储备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完成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实施方式和费用分摊,相关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牵头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住建和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加强指导〕

5. 明确企业主体责任。2021年3月1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政府承担部分除外),由供

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按相关规定承担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二次供水加压调蓄)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由相关企业承担运行维护、更新改造责任,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未移交,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不得向用户另行收取。(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6. 明确用户主体责任。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工程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可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经营企业建设施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新建商品房(含商业用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含计量装置)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2021年3月1日前已按照原有供地条件及当时状况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用户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由用户按相关规定承担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尚未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由用户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由企业承担的除外);其中共用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向用户另行收取。(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完善配套措施

7. 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理顺输配电价结构、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完善外送电合理分摊机制、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逐步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等有关工作。修订供水供气成本监审和价格管理办法,畅通价格疏导途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合理制定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参照当地大工业输配电价中的基本电价水平,并根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合理制定。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减免系统备用费。研究完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与输配电价定价机制有效衔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9. 逐步疏导价格矛盾。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后,需要理顺价格的,要在严格成本监审、广泛调研并听证的基础上,利用价格改革红利,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逐步理顺价费关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切实保障财政投入。要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

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切实做好低收入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厅加强指导〕

(四) 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11.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对照用户责任范围,取消不合理收费,纠正强制性收费,切实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由市场竞争形成,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不得设置障碍。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含收费明细)等,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不得收取任何未予公示或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的工程安装等相关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实施工程等相关业务,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12. 规范转供主体收费行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转供主体(其他经营者、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并同步公开费用分摊的相关信息。物业公共部位、公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其他费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3.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明码标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 12315 平台市场监管作用,认真受理投诉举报,积极化解价格矛盾,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维护公平交易、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五) 改善营商环境

14.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破除行业制度性垄断,促进工程安装市场等公平竞争。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于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于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能

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5.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6.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按职责分工牵头)

17.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合理确定特许经营范围,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8.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供暖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地见效。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等部门组成的省级层面联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全省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

(二)稳妥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兼顾各方利益,对取消收费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68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10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10月9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年10月9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995	9295	6.88	9095	9395	6.95	9195	9495	7.03
92#汽油(国VI)	9553	9853	7.41	9653	9953	7.49	9753	10053	7.56
95#汽油(国VI)	10110	10410	7.92	10210	10510	8.00	10310	10610	8.07
0#车用柴油(国VI)	7995	8295	7.02	8095	8395	7.10	8195	8495	7.19
-10#车用柴油(国VI)	8493	8793	7.44	8593	8893	7.52	8693	8993	7.6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81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有关燃煤发电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21年10月15日起,省内燃煤发电市场化电量交易电价,在现行基准价0.4012元/千瓦时基础上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二、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尚未同价的供区,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研提取工商业用户目录销售电价方案;地方电网供区,由地方电网研提取工商业用户目录销售电价方案;方案请于10月25日前

报送我委;具体方案另行明确。

三、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方案,认真开展代理购电业务,并积极做好政策解释、购电公示等相关工作。

四、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仍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执行。

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等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88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各地方电网,有关发用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号),经商省级相关部门,结合四川实际,提出我省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贯彻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完善阶梯电价分档和加价标准

(一)分档设置阶梯电价。按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含义及计算方法见附件)对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进行分档,分档标准为每吨13650千瓦时。电解铝企业铝液综合交流电耗不高于分档标准的,铝液生产用电量(含义见附件)不加价;高于分档标准的,每超过20千瓦时,铝液生产用电量每千瓦时加价0.01元,不足20千瓦时的,按20千瓦时计算。

(二)稳步调整分档标准。自2023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13450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自2025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13300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

(三)基于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动态调整加价标准。鼓励电解铝企业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电解铝企业消耗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在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超过15%,且不小于我省上年度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激励值的(2021年度为6.6%),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相应降低1%。

二、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政策

(一)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电价政策、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组织电解铝企业电力市场专场交易等相关要求。将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情况纳入市(州)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二)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未如期缴纳加价电费或节能目标未完成的电解铝企业,不得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全部用电按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有关价格政策规定执行。

(三)加强自备电厂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企业,要根据自发自用电量,按时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足额申报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要对电解铝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足额收取相应的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并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

三、加强加价电费收缴工作

(一)开展专项节能监察。每年一季度,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全省所有电解铝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监察,于3月底前形成节能监察结果,包括所有电解铝企业上年度及节能技术改造前后(如有)的铝液综合交流电耗、铝液生产用电量等,节能监察结果应同时转省级发展改革委。

(二)规范加价电费收缴方式。电网企业要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本经营区电解铝企业上年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向税务部门提供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企业名单。省发展改革委依据节能监察结果、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在每年4月15日前确定上年度当地所有电解铝企业应执行的阶梯电价分档、加价标准和加价电费总额,并将企业名单及应执行的阶梯电价分档、加价标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上年度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的电解铝企业,自改造达标验收合格之日起,其铝液生产用电量不加价。电解铝企业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况的,由使用其存续电解铝生产线的企业承担缴纳加价电费责任。电网企业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电解铝企业名单和加价电费总额,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相关执行情况于每年8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加价电费收缴。应执行阶梯电价加价的电解铝企业须及时足额缴纳加价电费。对收到电网企业加价电费缴纳通知单90天后仍未缴纳的电解铝企业,应缴纳加价电费按原加价标准1.5倍执行,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时相应扣分,并依法依规对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企业,各级电网企业要切实加强加价电费收缴工作,确保政策公平公正落实。

四、完善加价电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实施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形成的加价电费资金,电网企业要单独记账、单独反映。其中,10%留电网企业作为输配电准许收入外的收入;90%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关于加价电费资金相关政策统筹管理使用,专项用于支持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

五、加强阶梯电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各电解铝企业、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配合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针对电解铝行业实施的、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差别化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附件:主要技术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同本期公报部委文件发改价格〔2021〕1239 号附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93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持续深入推进公证“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公证营商环境,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 号),现就调整和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简称当事人,下同)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时收取费用的行为。

二、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服务项目价格由市场形成。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包括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两类。政府定价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具体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三、附表以外的其他公证服务项目,由公证机构根据下列因素制定收费标准,并在工作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与当事人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经当事人书面确认。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
- (四)公证机构、公证员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

四、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属于公证服务费,应当事前与

当事人协商一致,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

- (一)委托鉴定、检验检测、评估、认证、翻译、公证书邮寄等费用;
- (二)公证机构到公证执业场所外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三)应当由当事人举证的事项,但当事人因举证有困难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取证发生的费用;
- (四)公证机构提供的其他与公证服务相关的事宜所发生的费用。

五、公证机构收取公证服务费以及代收相关费用应出具合法票据。公证机构收取公证服务费可在受理时预收,也可在办证或提供公证服务期间分期收取,出具公证书或完成公证事务前须足额收取公证服务费或履行相关减免手续。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当事人及其公证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协助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公证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援助获批准的,按照该公证收费标准,由法律援助机构向公证机构拨付经费;公证机构按拨付的法律援助经费额度减免公证费。对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标的额 2000 元及以下的小额存款继承公证免费。其他应当减免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证机构负责人批准,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50%:

- (一)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
- (二)低保户、重度残疾人、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
- (三)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

八、已经受理并经审查的公证事项,因各种原因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区分责任,全部或部分退还公证服务收取的费用。

(一)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

(二)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共同责任撤销公证书或者不能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责任大小退还部分费用;

(三)因当事人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可根据事前约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四)因当事人责任撤销公证书或者因当事人提供伪证、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不予退还公证服务费。

九、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上限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公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拆分项目、扩大范围、改变计费方式等收费,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公证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公证机构自觉规范公证服务和收费行为。各公证机构要定期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

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证服务和收费的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乱涨价、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和价格秩序。

十一、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及所附《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四川省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公证服务项目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1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如继承权公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赠与合同公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	<p>一、证明涉及住房的,按住房的面积计费(尾数部分不足一平米按一平米计算),最低500元/件。</p> <p>1. 农村的农民自有住房按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收取。</p> <p>2. 其他房产:(1)成都市按每平方米不超过70元收取。(2)其他市(州)按每平方米不超过60元收取。</p> <p>3.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p> <p>4. 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p> <p>二、证明其他财产的,根据办理公证时受益财产的市场评估价计算,按受益额分段累加计收:</p> <p>受益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部分,按0.8%收取,最低收费200元;</p> <p>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部分,按0.4%收取;</p> <p>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0.3%收取;</p> <p>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0.2%收取;</p> <p>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按0.08%收取;</p> <p>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按0.05%收取;</p> <p>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部分,按0.02%收取;</p> <p>超过1亿元部分,按0.01%收取。</p>	证明住房以外的其他不动产的,按本项第二条证明其他财产收费。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2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p>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取300元。</p> <p>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标的额分段累加计收:标的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部分,按0.15%收取,最低收费500元;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0.1%收取;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0.05%收取;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按0.025%收取;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按0.02%收取;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按0.01%收取;超过1亿元部分,按0.005%收取。</p>	批量公证,减半收取。

3	证明遗嘱	涉及财产金额 30 万元及以下的,每件收取 300 元;30 万元以上的每件收取 800 元。	摄像、录音、刻录光盘、冲洗照片不再另收费。
4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担保)等单方法律行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取 20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取 300 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收取 500 元。	
5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国籍、学历、学位、成绩、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资信证明、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每件收取 100 元。	
6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事实收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每件收取 300 元。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7	证明证书、执照	每件收取 200 元。	
8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与原本相符	每件收取 180 元。	
9	证明涉外公证文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每件收取 80 元。	办理涉外公证,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按本项标准收取。
10	证明证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每件收取 260 元。	

说明:

1. 本通知中的“件”是指所受理的一项公证事项或公证事务。
2. 本通知附件中按财产标的额比例计费的公证服务项目优先按照比例计费,比例计费不足最低收费时按每件最低价收费。
3. 本收费标准第 2 项监护协议,不包括意定监护协议,意定监护协议收费标准由公证机构制定。
4. 本通知附件中公证服务项目涉及提供代书服务的,代书费不得超过 80 元/件;涉及加做副本的,副本费不得超过 10 元/本。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电动观光车试行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21〕394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阿坝州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转报〈黄龙管理局关于核定黄龙景区观光车（试运行）收费标准的请示〉的请示》（阿州发改〔2021〕364号）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电动观光车成本测算结果、社会意见等情况。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电动观光车试行价格上限为20元/人（一日内乘坐有效）。

二、景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对特殊群体的优惠减免政策。

三、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在其官方网站、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不得收取未予公示的任何费用，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电动观光车服务属消费者自选项目，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要本着游客自愿选择的原则，保障游客选择权，维护旅游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四、试行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3年。试行价格执行期间，要加强对电动观光车试行价格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电动观光车运行情况反馈我委。要督促指导景区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健全成本账册资料，为正式定价做好准备。在试行价格期满前，应按规定向我委申请，依据相关程序制定正式价格。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397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10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 年 10 月 22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295	9595	7.10	9395	9695	7.18	9495	9795	7.25
92#汽油(国VI)	9871	10171	7.65	9971	10271	7.73	10071	10371	7.80
95#汽油(国VI)	10446	10746	8.18	10546	10846	8.25	10646	10946	8.33
0#车用柴油(国VI)	8285	8585	7.26	8385	8685	7.35	8485	8785	7.43
-10#车用柴油(国VI)	8800	9100	7.70	8900	9200	7.78	9000	9300	7.8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8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取消国网四川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仅保留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的国网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见附件1,各增量配电网参照执行。国网四川电网供区内未同价地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暂按现行目录电价执行。省属地方电网、其他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另文明确。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

二、国网四川电网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国网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见附件2。

三、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印发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应立即发布首次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售电的公告,公告一个月后按代理购电具体办法规定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售电。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运行前,原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继续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五、对符合我省峰谷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本通知印发后选择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签订中长期合同时约定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合同约定的峰谷电价价差不得低于我省分时电价的峰谷电价价差。市场交易合同未约定用电曲线、或约定的用电曲线分时电价峰谷比例低于我省分时电价的峰谷电价价差、以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结算价格应按我省分时电价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本通知印发前已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峰谷分时电价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调整目录电价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正面引导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通过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95598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同步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2.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1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合表		0.5464	0.5364	0.5364
	一户一表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 181 至 280 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 281 千瓦时及以上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063	0.4973	0.4883
其中: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 上表所列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

3. 上表所列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原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 0.196875 分/千瓦时。

附件 2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0.2734	0.2511	0.2288				
	两部制		0.1626	0.1355	0.0958	0.0668	33	22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工商业用户的输配电价执行上表价格,并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为: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抗震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

3. 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6 元(含税、含线损)。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404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2. 各地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21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安部门	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川价发〔2005〕29号,财税〔2018〕37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二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卫生健康部门	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60(含检测试剂),其中5混1收费标准为20,10混1收费标准为15	个人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财规[2020]12号,川发改价格[2021]322号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收费标准	个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元/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六	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收费						
	1	学费	元/生·期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2	住宿费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元/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七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	元/生·月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农业农村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30亩以下不征收;对小微企业免征。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1—0.2%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		渔业产值的0.3—0.4%				
	(3)	30—1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5—1%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		年总产值的2—3%				
	(2)	水獭、鱼鹰渔船		年总产值的4—5%				

备注:1.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附件2

四川省2021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	
水管单位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元/生·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各市人民政府确定代收收费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			
							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公布 2022 年小麦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405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各市(州)分行: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公布 2022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47 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等相关工作,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附件:发改价格〔2021〕1447 号(见本期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443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

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 年 11 月 19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200	9500	7.03	9300	9600	7.11	9400	9700	7.18
92#汽油(国VI)	9770	10070	7.58	9870	10170	7.65	9970	10270	7.73
95#汽油(国VI)	10340	10640	8.10	10440	10740	8.17	10540	10840	8.25
0#车用柴油(国VI)	8195	8495	7.19	8295	8595	7.27	8395	8695	7.36
-10#车用柴油(国VI)	8705	9005	7.62	8805	9105	7.70	8905	9205	7.79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 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462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精神,现就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收费管理权限。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和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厅制定。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科学制定收费标准。发展改革部门要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其中,浮动幅度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可不限。区分线下和线上以及不同班型,分类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基准收费标准,收费计量单位“元/课时·人次”。班型主要可分为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30分钟,线下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建立收费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

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属地培训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培训成本包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培训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提供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培训场地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应当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实际利用时长等因素,按合理方法和公允水平分摊核算;宣传费按不超过学科类校外培训销售收入的3%据实核算。加强关联交易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公允水平的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积极推动培训机构加快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以及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

三、推进收费信息公开。教育部门要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好全国、省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教育部门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将属地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教育部门要加快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质量、培训进度、课时设置等标准规范,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资金账户监管。教育部门要加强资金账户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应开设唯一的预收费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所有预收费均应通过监管账户收取,不得在监管账户之外收取任何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向家长开具统一的正式发票。

五、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各地要推动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资料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六、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双减”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对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工作。各地要于2021年底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明确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以及具体实施时间。同时，要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各市(州)要充分认识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对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抓出实效，推动培训收费水平明显降低，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度逐利行为，将降费减负目标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满意度明显提升。请各市(州)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政策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497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12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年12月3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770	9070	6.71	8870	9170	6.79	8970	9270	6.86
92#汽油(国Ⅵ)	9314	9614	7.23	9414	9714	7.31	9514	9814	7.38
95#汽油(国Ⅵ)	9858	10158	7.73	9958	10258	7.81	10058	10358	7.88
0#车用柴油(国Ⅵ)	7780	8080	6.84	7880	8180	6.92	7980	8280	7.01
-10#车用柴油(国Ⅵ)	8265	8565	7.25	8365	8665	7.33	8465	8765	7.4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02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群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现就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40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其中5混1、10混1收费标准均为10元/人次。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为我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费对象为自愿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人员。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显著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22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31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1年12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年12月17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640	8940	6.62	8740	9040	6.69	8840	9140	6.77
92#汽油(国VI)	9176	9476	7.13	9276	9576	7.21	9376	9676	7.28
95#汽油(国VI)	9713	10013	7.62	9813	10113	7.70	9913	10213	7.77
0#车用柴油(国VI)	7655	7955	6.73	7755	8055	6.81	7855	8155	6.90
-10#车用柴油(国VI)	8132	8432	7.13	8232	8532	7.22	8332	8632	7.3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A车用汽油和VI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56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1年12月31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780	9080	6.72	8880	9180	6.79	8980	9280	6.87
92#汽油(国VI)	9325	9625	7.24	9425	9725	7.32	9525	9825	7.39
95#汽油(国VI)	9870	10170	7.74	9970	10270	7.82	10070	10370	7.89
0#车用柴油(国VI)	7790	8090	6.84	7890	8190	6.93	7990	8290	7.01
-10#车用柴油(国VI)	8275	8575	7.25	8375	8675	7.34	8475	8775	7.42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2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